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36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盧雅倫

簡汎諺

被告 黃羽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6,21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依兩造於民國111年7月28日簽定之華南商業銀行貸款契約（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第19條約定：「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核屬合意管轄約定，揆諸上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7月28日簽立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原告向被告借款二筆，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0 元

01 及950,000 元，約定借款期限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6年8月1
02 日止，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3 碼年率0.575%（目前合計為年利率2.295%）計息，嗣後中華
04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時隨同調
05 整，加碼幅度不變。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於每
06 月1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借款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依應還
07 款額，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 ，逾期超
08 過6 個月，另按上開利率20% 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任何一
09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視為全部到期。原告已交
10 付借款，詎被告僅繳納本金及利息至113年9月1日止，即未
11 再依約清償本息，原告屢經催討，迄未清償。是依系爭貸款
12 契約第11條第1項第1款、同前條第2項第1款約定，其債務視
13 同全部到期，被告尚餘本金29,817元、566,395元及如附表
14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15 被告清償上開款項等語。其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17 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三、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
19 約、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催告函及雙掛
20 號回執等件為證（均影本，原本經原告於114年6月27日當庭
21 提出，經核影本與原本相符，閱後發還）【見本院卷第19至
22 72頁、第108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23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4 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
25 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原告前揭之事實，應堪
26 認定。

27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8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
29 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0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0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1項、第2
02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僅清
03 償本息至113年9月1日止即未再依約還款，依系爭貸款契約
04 第11條第1項第1款、同前條第2項第1款約定，被告未清償之
05 借款債務本金29,817元、566,395元視同全部到期，被告即
06 負有返還尚未清償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從而，原
07 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
0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6 書記官 劉芷寧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告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日	請求被告給付 本金(新臺 幣)	利息計算期間	約定利息之利 率(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以內， 按前項利率10%計算 之違約金	逾期6個月以上， 按前項利率20%計算 之違約金
0	950,000元	111年8月1日	566,395元	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4年3月31日止	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0	50,000元	111年8月1日	29,817元	自113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2.295% 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4年3月31日止	自114年4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